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相怡
電話：02-77365553
傳真：02-23566287
電子信箱：shiangyi@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8年超牆記者招募簡章（1082302150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超牆記者』招募簡章」乙份，請協助
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係為招募青年記者，運用青年觀點及視角，以照片、文字、影音剪輯等方式，傳播相關資訊及活動，並藉由青年網絡協助進行宣傳，讓青年經驗及本署活動於相關媒體管道或社群網站傳播擴散。

二、旨揭活動內容簡述如次（詳如附件）：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資格：具備採訪、撰稿、攝影、剪輯、編導等能力及相關經驗，並對本署相關業務所涉內容有興趣之大專校院學生。

（三）錄取名額：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各7名，共計21名。

（四）報名方式：3月25日前至網址（<https://ppt.cc/fqqlZx>）填寫填寫報名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相關活動說明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s://www.yda.gov.tw/>)

四、本案連絡人：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懿鳳；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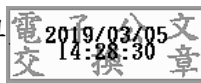
zoeyapzoeyap@gmail.com；TEL：0976885618。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相怡；E-mail：shiangyi@mail.

yda.gov.tw；TEL：02-7736555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8年「超牆記者」招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牆青年」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政府與青年之互動：招募青年記者於本署活動現場進行採訪，增進青年對本署活動之認識，進而參與，拉近雙方之距離。
- (二)透過青年擴散經驗及訊息：青年記者運用青年觀點及視角，以照片、文字、影音剪輯的方式，傳播本署相關資訊及活動，並藉由青年網絡協助進行宣傳，讓青年經驗及本署活動於各類媒體管道及社群網站傳播擴散。

三、報名資格

- (一)具備採訪、撰稿、攝影、剪輯、編導等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大專校院學生。
- (二)對本署相關業務所涉內容有興趣之大專校院學生。

六、報名須知

- (一)請先參考本署網站(<https://www.yda.gov.tw/>)，瞭解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相關業務內容。
- (二)錄取名額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各7名，共計21名(本署保有調整入選名額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相關網站公告)。

- (三)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俟至少完成 3 則報導後，退回保證金。
- (四)面試通過確定錄取者，將依據各組之需求(如報導觀點、呈現方式、活動規模、性質等)配合調度，於5月至12月期間採訪各組本署活動。
- (五)所有作品在拍攝製作之前，必需先經本署及指導老師同意。
- (六)須配合出席4月25日(暫定)舉辦之「超牆記者培力營」，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分享採訪及撰稿經驗，以及增進對本署相關業務之認識，並於活動結束後頒予「超牆記者證」，於本署活動現場採訪時隨身攜帶。
- (七)採訪每場活動，至少產出圖文作品或影音作品1則，如為圖文作品需600字以上(附至少3張照片及圖說)；如為影音作品以4分鐘為原則，具配樂、旁白及字幕等，並於影片前後加上青年署指定之超牆記者片頭、片尾。
- (八)為確保作品品質，超牆記者所繳交之作品，將由超牆記者輔導團指導老師進行審閱，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於本署超牆青年網站 (<https://ydahub.tw/>) 及其他相關平臺露出。
- (九)超牆記者須將所產出之作品，經本署審核通過，刊載於超牆青年網站 (<https://ydahub.tw/>) 後，於其個人Facebook、YouTube、IG等社群平臺分享宣傳。

七、報名方式

3月25日前至以下網址填寫填寫「報名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報名網址	報名 QR cod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SqBZSK4CeKXP51Nn6WrIhr7r_iYQudWQxoxdxBz73Ty33Iw/viewform	

八、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評選方式

1. 初選：就報名資料及所提供的作品進行審查，擇優進入決選。
2. 決選：暫定於4月11(星期四)下午進行，就初選合格者進行面談，擇優入取，決選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二)評選原則

1. 初選：經歷30%；文筆30%；作品40%。
2. 決選：對本署業務的了解程度30%；創意40%；採訪配合度30%。

(三)本計畫若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錄取結果將於4月中旬(暫定)公告於本署官網

(<https://www.yda.gov.tw/>)。

九、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處理設備、差假、住宿付訂及交通相關事宜。

(二)將依作品內容形式，發給不同的補助金，以補貼採訪或作品創作過

程衍生之費用，發給標準如下：

1. 圖文作品：新臺幣2,000元/每則。

2. 影音作品：新臺幣5,000元/每則。

(三)採訪本署指定之相關活動，得依規定補助必要之交通費(最高補助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車票為原則，必要時得補助高鐵來回車票)，交通費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另於必要時(需敘明理由)得申請住宿費，住宿費亦檢據核實列支，最高補助一晚 1,600 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四)超牆記者作品刊載於超牆青年網站中超牆新聞單元(https://ydahub.tw/web/public/tidings_detail/106)，經評選為優秀者，將給予獎勵。

(五)於計畫期間內所撰寫之與計畫有關之文件，含直接、間接所產生之文字、照片及影片，當完成報名時，表示同意授權提供本署使用，且同意本署將相關文件公開於超牆青年網站(<https://ydahub.tw/>)。

(六)必要時配合出席本署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七)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除本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當事人可於計畫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當完成報名時，表示同意其內容。

(八)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

(九)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十、 活動洽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懿鳳

E-mail：zoeyapzoeyap@gmail.com

TEL：097688561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相怡

E-mail：shiangyi@mail.yda.gov.tw

TEL：02-773655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超牆記者報名表

報名組別 (請擇一)	☐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 公共參與組 ☐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應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 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別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資歷	請用 200 字以內簡述您從事過媒體採訪相關工作之資歷或社團活動資歷。			
專長	請用 200 字以內簡述您在文字/拍照/攝影/影像後製/網路影音技術等方面具備之專長與軟體工具能力。			

自傳	請用 300 字以內介紹您個人。
對超牆記者的期許	請用300字以內說明您為何參加超牆記者招募，以及選擇組別的理由，若您獲選，你個人對自己擔任超牆記者之規劃與期許。

作品	請在此條列您的作品明細，文字、照片及影像作品請隨本報名表以雲端連結(設定為分享)方式提供，如作品已公開發表，請一併提供相關連結。
------------------	---

